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3號

113年度聲字第116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政繁

選任辯護人 林富貴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7號），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劉政繁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且本件準備程序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終結，被告劉政繁並無證據聲請調查，亦無同案被告欲調查證據而聲請將被告劉政繁轉換為證人之情形，故被告劉政繁與其他共犯間並無勾串、湮滅證據等事項，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

01 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  
02 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  
03 抗字第6號、99年度台抗字第96、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04 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  
05 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  
06 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  
07 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  
08 障。

###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劉政繁所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前經本院訊問後，  
11 被告坦承犯行，參酌卷內同案被告、證人之指述、扣案之書  
12 證及物證等證據，被告劉政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  
13 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132條、第231條第2項、第1項等罪，  
14 均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劉政繁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15 徒刑之罪，不僅預期刑期很高、長期任職或居住於出海相當  
16 便利的基隆地區，且正值壯年，並無阻礙逃亡的疾病，有相  
17 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劉政繁為警察人員，不僅  
18 人脈廣、熟悉偵查技巧，更藉由包庇插股、洩漏警察機關臨  
19 檢等方式，涉犯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這種屬於隱密性甚  
20 高、查緝不易的貪瀆犯罪，被告劉政繁與其餘同案被告或證  
21 人供述不一，其餘同案被告亦均有在偵查中更改證詞之情  
22 形，足認被告劉政繁有相當理由有串證之虞，非予羈押顯難  
23 進行追訴、審判及執行，無法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科  
24 技監控設備等方式替代羈押，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應予羈  
25 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收受物品。

26 (二)聲請意旨雖以上開理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本件無法以具  
27 保、限制出境、出海、科技監控設備等方式替代羈押已如上  
28 所述；且本件尚有其餘同案被告尚未進行準備程序，被告劉  
29 政繁亦未進行審理程序，以被告劉政繁曾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30 之事實觀之，尚難排除被告劉政繁日後更改供述或與其他同  
31 案被告、證人互相勾串或湮滅證據之可能性。

01 四、綜上所述，審酌被告劉政繁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2 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不能因具保使之消滅，亦無同法第1  
03 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是聲  
04 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08 法官 陸怡璇

09 法官 李 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張景欣